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葉馨惠 23803756
電子郵件：sandyt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010009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0B05044_1_171224506892.odt、1100B05044_2_17122450689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主計人員遷調規定」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